

证券代码：873991

证券简称：华科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丽芳、李曙光、胡湘燕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丽芳，女，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1988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沧州市商务局（原沧州市外贸局）副主任科员、科员；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主管会计；200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监事，历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天汇百纳财富（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科仪独立董事。

李曙光，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北京炼焦化学厂技术员；199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化学教研组教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环保与生物制药系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食品中心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教师；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科仪独立董事。

胡湘燕，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担任水利电力部科技司主任科员；1988年7月至1991年10月，担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3年8月，担任能源部电力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1993年8月至2002年1月，担任电力部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副主任、科普部主任；2011年6月至2018年7月，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咨询部主任；2011年7月至今，担任全国电力安全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南京中电学汇电力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4月，担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8月至今，担任华科仪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丽芳、李曙光、胡湘燕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丽芳	9	9	0	0	否	7
李曙光	9	9	0	0	否	7
胡湘燕	9	9	0	0	否	7

我们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除需回避的情

形外，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反对票和弃权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让我们详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保证了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丽芳、李曙光、胡湘燕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2、《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批准报出〈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6、《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2、《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2年9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通过中兴华审字（2022）第013671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0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2022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在2022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在2022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在2022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活动，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李丽芳、李曙光、胡湘燕

2023年4月25日